

收文編號：1070005116

議案編號：1070418071003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126 號 政府提案第 11246 號之 3

案由：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2484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 附件 2

主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 1 條、第 2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2484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均含附件）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任用滿三年，指各級學校教練任用滿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

前項成績考核，不包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另予成績考核。

第一項教練經轉換學校者，其成績考核學年度應合併計算。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九十七年四月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修正發布。配合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準則之法源依據及所援引本法之條次均應配合修正，爰修正本準則第一條、第二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十六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十三條第七項</u>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將原第十三條第七項移列為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準則所援引之條次及項次。</p>
<p>第二條 本法<u>第十六條第二項</u>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任用滿三年,指各級學校教練任用滿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p> <p>前項成績考核,不包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另予成績考核。</p> <p>第一項教練經轉換學校者,其成績考核學年度應合併計算。</p>	<p>第二條 本法<u>第十三條第七項</u>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任用滿三年,指各級學校教練任用滿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p> <p>前項成績考核,不包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另予成績考核。</p> <p>第一項教練經轉換學校者,其成績考核學年度應合併計算。</p>	<p>一、配合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將原第十三條第七項移列為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所援引之條次及項次。</p> <p>二、其餘未修正。</p>